

铜仁市中心城区老城组团 LC-1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服务采购



一、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微型企业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按报名表顺序进行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一、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6、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8、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0、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1、谈判小组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铜仁市中心城区老城组团 LC-1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二、规划背景

为落实《铜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促进和保障老城区更新有序建设，加强规划管理，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铜仁市城乡规划工作的实际，特编制铜仁市中心城区开发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任务书。

本次规划拟对片区内的用地性质、交通、公共设施等进行深入研究，探索有效的控制和引导办法，提供规划管理与实施的依据，为实际的开发提供指导，对地块划分做出具体的安排和规划设计，包括地块边界确定、功能安排、建设指标、形象指引、道路交通等内容。

三、规划范围

铜仁市中心城区老城组团 LC-13 单元，规划面积约 329 公顷。（详见规划范围图）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实施细则；
- 4、《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标准》；
- 6、《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 7、《铜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 8、《铜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修订版）；
- 9、《铜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单元规划》；
- 10、《铜仁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规划》；
- 11、《铜仁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 12、《铜仁市中心城区管线综合规划》；
- 13、《铜仁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4、《铜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
- 15、《铜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6、其他国家及地方各类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

四、编制深度

- 1、达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用地以中类为主，小类为辅。

2、在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的指导下，明确用地结构、布局、功能配置。规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3、明确各地块土地使用性质、兼容范围控制、土地使用强度及相关的规定性指标。

4、建立合理、适当的人、车交通系统，确定各级支路的走向、红线位置、断面、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5、根据功能布局和产业人口容量的分配，从整体的角度完善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公共设施配套，用地规模、位置和界域。

6、结合现有水域等自然条件组织生态和景观系统，创造高标准的绿地系统。

7、根据规划容量，结合现有的管线合理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规划控制廊道，落实各市政配套设施用地，规定其服务规模、建设位置和用地范围。

8、对该片区进行三维模型分析。

五、规划要求

1、规划应在铜仁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要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建设理念。

2、规划应综合考虑该区域总体用地布局和功能，成为该片区建设和开发的指导性文件，并指导下一层次规划。

3、规划应充分重视该片区在市总体规划中的定位和职能，充分尊重城市的地理和环境特色，保证有一个高质量的生态、生活、生产环境，创造与其地理位置相适应的城市标志性区域。尊重现有的地形、地貌和生态，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建设性破坏。

4、土地利用规划以上层次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各项城市建设用地和空间布局，注重体现城市集约化思想，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并对下一步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提出建议意见。

5、要求与现状道路、排水相衔接，根据功能布局要求及现有道路进行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六、规划设计内容

1、基础研究:规划应对该地区现状用地、建筑、人口分布、市政公用设施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划。

2、功能定位:根据本区域的基础条件，人口、用地规模及城市化发展趋势，科学确定本区域的整体功能定位。

3、功能分区规划:以区域整体功能为依据，进行用地功能分区规划，合理确定各区片功

能。

4、土地使用规划:合理确定规划范围内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布局、面积与界限。

5、“六线”规划:详细界定规划的“六线”:道路红线、绿地绿线、文物保护紫线、河道保护蓝线、高压走廊黑线、轨道交通橙线。其规划内容应在总体规划和已有定线的基础上进行,确定线位、规模及相关规划控制要求,要求以上内容需达到可以直接出技术条件的深度。

6、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按照服务类型、范围和级别,确定各类公共设施的规划原则、分布位置、用地界线、使用性质、设施规模、服务范围及其它规划控制要求。

7、道路交通规划:在充分考虑区域发展的前提下,改善原有道路交通体系使之功能更加明确、等级更加完备,并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对区域内外的交通情况进行分析,整合规划区域道路系统,深化道路网规划,明确各级道路(控制到支路)红线、断面、控制点坐标及标高、主要交叉口型式,确定公共交通枢纽站、首末站、停车场、保养场的位置和用地规模,确定公共停车场及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和布局要求;完善步行系统。

8、市政设施规划:确定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原则、服务范围、位置规模和用地边界,根据规划容量,结合现有的管线合理确定各类工程干管的走向、管径及布设方式和规划控制廊道,落实各市政配套设施用地,规定其服务规模、建设位置、用地范围。本次规划要结合市政管线一次规划到位,根据需要设置综合管沟或管线的位置,预设各种管线的过路横管隧洞。

9、城市景观与城市设计控制:根据城市整体空间轮廓、景观视廊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特色塑造、用地条件、土地性质等因素,在进行专项研究和系统规划基础上,制定城市设计导则。

10、绿地系统规划:提出绿地配置要求,合理配置规划区内各类绿地,如防护绿地、街头绿地、各类公园等,明确各类用地的用地规模与范围。合理确定靠近山体地段的建设用地边界。

11、地下空间利用引导: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明确地下空间之间及与地下通道、地下公共空间的连通要求,提出地下空间利用范围、功能、深度、出入口方位等指导意见。

12、街坊划分及指标控制:合理进行街坊划分并明确各项控制指标,主要包括主导属性、人口规模、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绿地、配套设施项目等。

13、地块划分及指标控制:以街坊划分为前提,合理进行地块划分,提出各地块控制指标。控制指标分为强制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两类,强制性指标包括各地块用地性质、用地兼

容性、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建筑控制高度、建筑红线后退距离、建筑间距、容积率、绿地率、地下空间利用、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等控制指标。指导性指标包括：人口容量、建筑体量、建筑色彩、建筑风格、其他环境要求。

14、分期建设规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根据规划实施的难易程度、区域开发规划及政策制定分期建设规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

15、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规定。

16、结合铜仁市规划管理集成平台中的三维数字化平台，充分利用新技术开展控规编制工作。

七、成果要求

本规划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符合本任务书中所提出的深度要求。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和说明书以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说明书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反映规划设计内容。规划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具体要求如下：

1、规划图纸要求：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1) 区域位置图
- 2) 现状图
- 3) 功能分区图
-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5) 开发强度控制图
- 6) 六线规划图
- 7) 道路交通及竖向规划图
- 8) 环卫环保规划图
- 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0) 市政设施及工程管线规划图
- 11) 绿化系统和景观规划图
- 12) 建筑高度控制图
- 13) 街坊划分及控制指标图
- 14) 地块细分编码图
- 15) 地块控制图则
- 16) 城市设计导引图

17) 法规要求的其它成果

18) 整体三维模型

2、图纸制图要求

1) 所有规划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面积标注：均以平方米(m²)、公顷(ha、hm)或平方公里(km²)等单位。

2) 所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

3) 坐标系统：铜仁市城市统一独立坐标系统

3、计算机文件要求：

1) 电子文件资料：应提供纸质镜像 PDF 文档，另外文本和说明书提供 MicroSoft Office 格式或 KingSoft WPS 格式文件，图件提供 JPEG 格式（彩图满足 A1 以上 200DPI 打印精度）和相应 AutoDesk DWG 格式（CAD2004~2014）文件。汇报时如有演示文档也应一并提供；

2) GIS 数据资料：应提供 ArcGis 文档，主要为土地使用规划图、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六线规划图（符合规划集成平台数据标准）；

3) 三维仿真数据：应提供城市空间模型（符合规划集成平台数据标准）；

4、其他成果数据资料

在编制过程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设计完成后应一并上交市自然资源局管理。

5、成果提交要求：

● 阶段性成果

应按照城规委和备案要求提供一定数量套纸质文档(文本、图则、说明书)、计算机文件和多媒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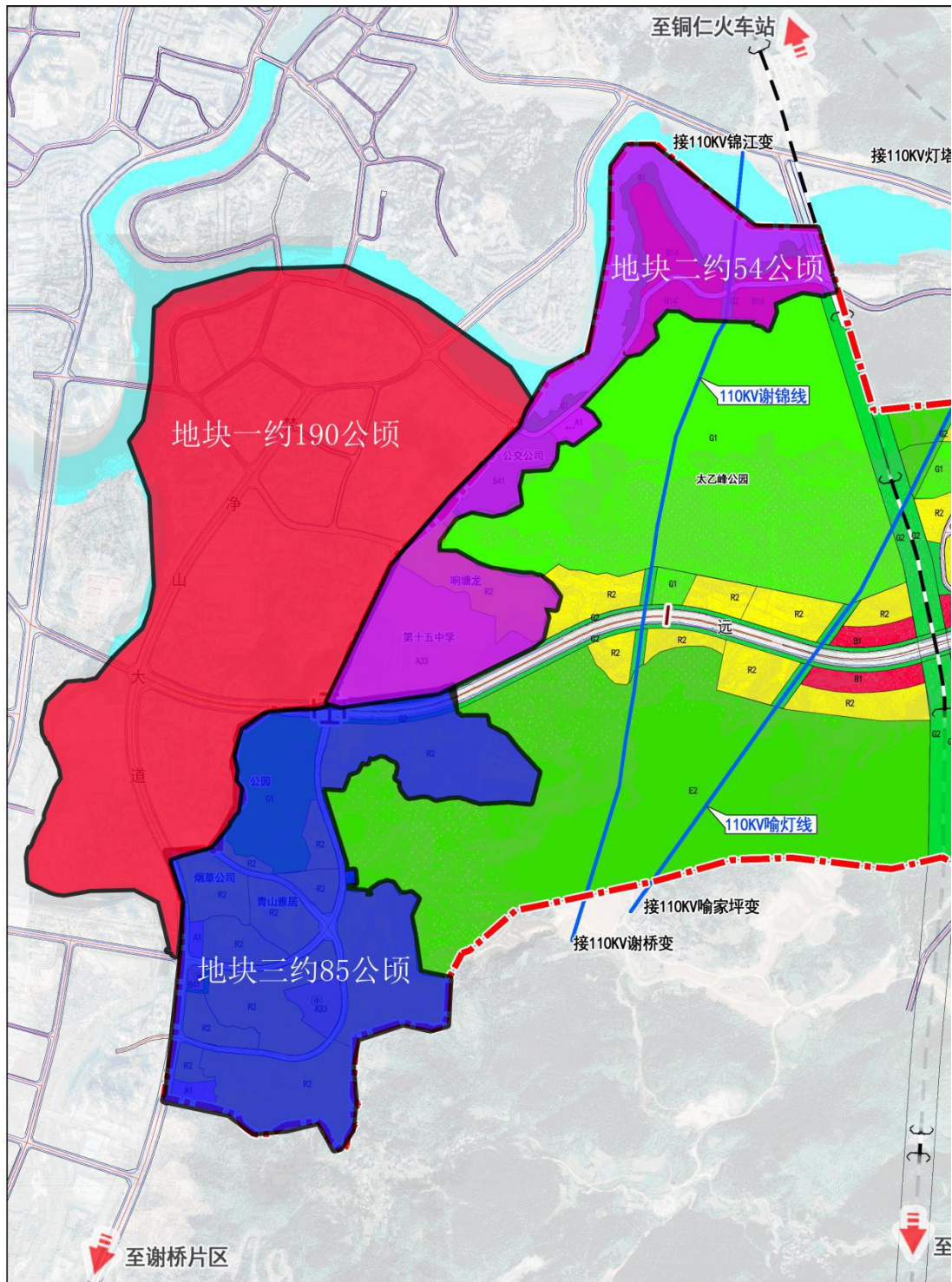
● 最终成果

应提供 10 套纸质文档(文本、图则、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电子文件（含矢量文件）和媒体文件等。

二、设计周期

6 个月内完成控制性规划。

附件：规划设计范围



- 说明：1、编制范围面积约 329 平方公里
 2、图中路网为示意，以实际规划编制为准。